

# 財團法人靜宜大學董事會、監察人及校長權責劃分辦法

102.09.24 董事會第 8 屆第 19 次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、財團法人靜宜大學(以下簡稱本法人)捐助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法人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- 一 捐助章程之變更。
  - 二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。
  - 三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。
  - 四 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。
  - 五 校長之選聘、監督、考核及解聘。
  - 六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，為有助增加本法人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。
  - 七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為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。
  - 八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，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。
  - 九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籌設、停辦、改制、合併、解散，或改辦理其他教育、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，或聲請本法人破產之決定。
  - 十 校務報告、校務計畫、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。
  - 十一 經費之籌措及運用。
  - 十二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預算及決算之審核。
  - 十三 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資料之審核。
  - 十四 本法人設立基金之管理。
  - 十五 所設學校基金管理之監督。
  - 十六 財務行政之監督。
- 第三條 本法人置監察人一人，其職權如下：

- 一 財務之監察。
- 二 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。
- 三 決算報告之監察。
- 四 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為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期內財務報表及各項簿冊之審查。

第四條 本法人所設學校校長應認同天主教信仰及辦學理念，並忠誠落實天主教使命與特色。

本法人所設學校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，執行董事會之決議，受董事會監督及考核，並於職務範圍內，對外代表學校。

第五條 本法人董事會、董事長、董事及監察人依私立學校法、本法人捐助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行使職權，並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、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法人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